

2023年度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受中国证监会垂直领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主要负责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案件调查职责；负责其他案件相关事项协助调查职责；负责与所在地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犯罪侦查部门的业务联系等；负责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尾相关工作和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检查职责。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70.1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89
二、其他收入	2974.9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4.15
		三、金融支出	3284.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47.75
本年收入合计	7545.14	本年支出合计	5038.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1.55	结余分配	1001.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6.75
收 入 总 计	7636.69	支 出 总 计	7636.6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70.1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8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4.15
		三、金融支出	2367.57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7.18
本年收入合计	4570.19	本年支出合计	3064.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96.75
总 计	4661.74	总 计	4661.7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64.99	2322.08	74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8	226.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8	22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5	15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3	7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5	11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5	11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20	94.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2	18.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3	1.83	
217	金融支出	2367.57	1624.67	742.9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995.33	1624.67	370.66
2170101	行政运行	1624.67	1624.67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66		370.6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72.25		372.25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371.25		371.2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18	357.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18	357.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99	142.99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19	214.1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2.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11
30101	基本工资	205.09	30201	办公费	14.55
30102	津贴补贴	1228.16	30202	印刷费	0.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05	30207	邮电费	1.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20	30211	差旅费	33.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2	30213	维修(护)费	2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1	30226	劳务费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99	30228	工会经费	18.19
30114	医疗费	2.15	30229	福利费	122.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310	资本性支出	41.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13
	人员经费合计	1932.84		公用经费合计	389.2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各7636.6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70.19万元、其他收入2974.9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1.5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4.15万元、金融支出3284.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47.75万元、结余分配1001.9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96.7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4661.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08万元，占4.85%；卫生健康支出114.15万元，占2.45%；金融支出2367.57万元，占50.79%；住房保障支出357.18万元，占7.6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596.75万元，占34.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64.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2.08万元，占75.76%；项目支出742.91万元，占24.2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2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71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9.24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8.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6.01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767.8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工伤保险缴费经费。

十、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证监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证监会开展国际金融交流与监管合作以及办公

用房租赁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指中国证监会用于证券期货基金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证监会用于购建、维护、升级证券期货基金市场监管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